

## 下好户籍改革一盘棋

改革连着万家灯火，改革关乎国计民生。日前，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标志着这一事关亿万城乡居民生活的基础性改革进入全面实施阶段。

改革开放以来，在中国这片土地上，发生着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人口迁徙，人口流动给社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巨大活力。然而由于户籍制度的限制，一些人“扎根城市却不是城里的人”“住在城市却难享城里的好”，种种新的矛盾对户籍制度形成了倒逼机制、提出了改革要求。

实现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上的平等权利……新一轮户籍制度改革，确立了在全国实施差异化落户的政策原则，从整体上构建起新型户籍制度，其力度之大、范围之广、措施之实，前所未有。改革的推进回应了社会期待、顺应了发展要求，彰显了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体现着敢于担当、务实进取的作风。

从教育、就业、医疗到养老、土地、住房，户籍制度改革与一系列制度密切相连，牵一发而动全身。合理引导人口分布、合理规划城镇布局，户籍制度改革与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息息相关，一子落而满盘活。作为全面深化改革中的重要一环，户籍制度改革事关社会公平正义，关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能否顺利实现。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其深远意义，聚焦、聚神、聚力抓落实，做到紧之又紧、细之又细、实之又实，让这一改革改成、改好。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决定了我们不可能实施一刀切的落户政策。“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有序放开中等城市落户限制，合理确定大城市落户条件，严格控制特大城市人口规模”，《意见》确立的差异化落户政策，体现了合理的改革路径、科学的改革精神。只有立足基本国情、合理引导预期、坚持以人为本，才能在接下来的改革实践中，既防止急于求成、运动式推进，也避免止步不前、等待观望，确保群众得实惠、改革不走偏。

户籍制度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兼顾的因素多、统筹推进的难度大。人口众多、城乡和区域发展差距较大，如何平衡？许多公共服务和社会福利政策长期与户籍直接挂钩，如何剥离？各类群体发展愿望和利益诉求多元多样，如何协调？这些深层次矛盾，决定了户籍制度改革既慢不得、也急不得。充分考虑大中小城市和建制镇、东中西部地区的不同实际，考虑人口规模、综合承载能力的不同情况，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扩大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保障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我们必将探索出一条符合我国基本国情、符合城镇化客观规律的户籍管理之路。

（摘自《人民日报》）

本刊每期均向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和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驻永有关单位赠阅。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 (月刊)

2014年第7期

(总第89期) 2014年8月10日出版

# CHONGQINGSHIYONGCHUANQU

## 卷首语

##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4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81 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1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法定城乡规划全覆盖工作计划的通知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14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茶山竹海天子殿等 28 处不可移动文物点为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主管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准印证号：№.05799

设计单位：

发行范围：区内赠阅

电 话：023-49822221

传 真：023-49829866

电子邮箱：[ycsfbxxk@163.com](mailto:ycsfbxxk@163.com)

重庆永川政府门户网：[yc.cq.gov.cn](http://yc.cq.gov.cn)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本刊每期均向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和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驻永有关单位赠阅。

## 编辑委员会

顾问：方军  
主任：吴一兵  
副主任：冯军全 陈瑜  
委员：陈军 刘光华 蒋勇 曾自然  
刘兵 唐士德 陈其炳  
本刊法律顾问：重庆新源律师事务所主任 周和建

主编：吴一兵  
责任编辑：吴德胜

# RENMINZHENG FUGONGBAO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16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重庆市永川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 19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扶持政策促进普通高等学校贫困毕业生就业创业的通知的通知
- 23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27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环保“五大行动”2014年目标任务的通知
- 30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补助基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 政务要闻

- 封面 区长方军调研三教工业园区
- 封二 重庆市华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封三 中国移动公司永川分公司
- 封底 中国移动公司永川分公司

联谊单位：中国移动重庆公司永川分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永川支行  
永川供电局

中国石油重庆销售永川分公司  
重庆烟草公司永川分公司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渝府令〔2014〕281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281号

《重庆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4年6月25日市人民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黄奇帆

2014年7月8日

## 重庆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 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的教育培训活动，促进本市民办教育培训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的举办及其教育培训活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办法所称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是指国

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不具备学历教育资格，以文化教育或者职业技能培训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培训机构。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本市民办非学历教育的领导，研究民办非学历教育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促进本市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的统筹管理，加强监管能力建设，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协调处理突发事件。

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文化教育类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的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培训类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的管理。

民政部门负责非营利性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的登记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营利性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的登记管理。

公安、物价等其他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收费行为等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的管理遵循属地管理与分类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实行“谁审批、谁监管，谁举办、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 第二章 设立、变更、终止

第六条 设立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应当根据办学性质、管理方式等的不同，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登记。

非营利性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依法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营利性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依法登记为企业法人。

同一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不得既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又登记为企业法人。

第七条 设立非营利性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的，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向民政部门依法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

第八条 设立营利性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的，申请人应当向设立地区县（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登记申请。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关申请材料送同

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征求意见；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反馈书面意见，不同意设立的，应当说明理由。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馈的书面意见后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颁发营业执照，并抄送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利性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名称应当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名称中应当含有“培训”字样，不得出现“学校”“学院”等字样。

第九条 市、区县（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的审批、审核权限，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由区县（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审核的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区县（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报送市教育行政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申请人是否符合设立条件及设置标准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 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由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民政局、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制定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应当科学、合理，与不同类别、不同规模教育培训机构

构实际需要相适应，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二条 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举办人、负责人、名称、办学场所、办学类型等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区县（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的非营利性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跨区县（自治县）增设办学场所的，应当向新增办学场所所在地区县（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区县（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的营利性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跨区县（自治县）新增办学场所的，应当依法向新增办学场所所在地区县（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办理登记手续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征求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意见。

第十三条 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依法终止办学的，应当妥善安置教育培训对象，依法进行财务清算，申请注销有关行政许可和注册登记。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召集同级教育、人社、工商、民政、物价、公安等有关职能部门对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监管中的重大政策问题、突发事件、专项行动等进行研究、协调、处理、部署。

教育、人社、工商、民政、物价、公安等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协调，建立联合监管、信息共享、联席共商的工作机制，确保监管到位。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领导下，配合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辖区内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的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文化教育类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一）制定完善设置标准；

（二）建立健全从事教育培训活动的专项评估制度；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设立非营利性教育培训机构进行审批；

（四）对设立营利性教育培训机构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和设置标准进行审核，并向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反馈书面意见；

（五）对教育培训机构的教学活动，培训费专用存款账户开设和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管、专项检查；

（六）对教育培训机构挪用办学经费、恶意终止办学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七）配合同级民政部门，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教育培训活动的机构进行查处；

（八）配合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未经登记擅自从事营利性教育培训活动的机构进行查处；

（九）将教育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检查评估、投诉处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及时通报同级民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职业培训类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一）制定完善设置标准；

（二）建立健全从事教育培训活动的专项评估制度；

(三)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设立非营利性教育培训机构进行审批;

(四) 对设立营利性教育培训机构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和设置标准进行审核,并向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反馈书面意见;

(五) 对教育培训机构的培训活动,培训费专用存款账户开设和使用进行日常管理、专项检查;

(六) 对教育机构挪用办学经费、恶意终止办学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七) 配合同级民政部门,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教育培训活动的机构进行查处;

(八) 配合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未经登记擅自从事营利性教育培训活动的机构进行查处;

(九) 将教育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检查评估、投诉处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及时通报同级民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七条 民政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非营利性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一) 依法办理教育培训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二) 对教育培训机构的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三) 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规范化建设评估;

(四) 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教育培训活动的组织或者个人依法进行查处;

(五) 将教育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情况,投诉处理情况以及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情况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门。

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一) 依法办理营利性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二) 对营利性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的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三) 对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的招生培训广告宣传依法进行监管;

(四) 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未经登记擅自从事营利性非学历教育培训活动的组织或者个人依法进行查处;

(五) 配合同级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从事营利性非学历教育培训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六) 将营利性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情况,投诉处理情况以及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十九条 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内部管理,确保教育培训质量,依法开展教育培训活动。

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核定的名称、性质、培养目标、办学层次、专业设置、办学形式、办学场所、证书发放等要求开展教育培训活动。

从事教育咨询或者教育类家政服务等的经营性机构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教育培训活动。

第二十条 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将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营业执照等放置在其主要办学场所的显著位置,做到

亮证办学。

第二十一条 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发布招生简章和招生培训广告，应当在发布前将招生简章和招生培训广告的内容、发布形式和相关证明材料报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发布的招生简章和招生培训广告内容应当客观、真实、准确，载明培训机构名称、性质、培养目标、办学层次、专业设置、办学形式、办学场所、收取费用、证书发放等有关事项，并与备案的内容一致。

第二十二条 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与教育培训对象或者其监护人签订书面培训服务合同。

培训服务合同应当载明教育培训机构名称、办学范围、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等核定事项，教育培训对象姓名，办学场所，培训项目内容和质量标准与承诺，培训期限和时间安排，收费项目和金额及退费标准与办法，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以及双方争议解决途径和方法。

市教育行政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分别会同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文化教育类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和职业培训类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供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参考使用。

第二十三条 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收取培训费用的项目、标准等由其自行制定，报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及同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示。

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收费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制收费或者只收费不服务。

(二) 按规定明码标价，在招生简章和办学场所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育培训内容、教育培训时间、退费办法等内容。

(三) 按学期、教育培训周期或者课时为单位收取培训费。按学期或者教育培训周期收费的，预收费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按课时收费的，预收费最多不超过 60 个学时。

(四) 开具本教育培训机构的合法收费凭证。

(五) 不得使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者价格手段，诱骗教育培训对象或者其监护人交纳培训费用。

(六) 不得收取未向社会公示的任何费用。

第二十四条 本市实行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培训费专用存款账户监管制度，按照专款专户、专款专存、专款专用的原则，对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收取的培训费实施监管，随机抽查其大额资金流向。

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将所收取的培训费及时全额存入培训费专用存款账户，账户内资金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培训费专用存款账户余额达到规定的最低余额限制标准时，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使用最低余额范围内的资金，应当报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开户银行应当按照审核意见办理用款手续。

培训费专用存款账户具体监管办法，由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金融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开展教育培训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未经审批审核擅自办学；

(二) 挪用办学经费；

(三) 将招生或者教育培训任务委托或者承包



给其他单位、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实施；

(四)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招生培训广告、信息等；

(五) 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演示及说明等；

(六) 冒用他人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名称等从事教育培训活动；

(七) 恶意终止办学；

(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经监督检查发现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不符合设立条件或者有违反教育培训活动相关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整改，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定期自行组织或者委托依法成立的社会中介组织对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的教育培训水平、质量等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分别建立文化教育类、职业培训类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基本名录库、信用资源数据库，对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并在本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布基本名录库内容、信用信息等，方便公众查询，接受社会监督。

基本名录库应当包括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的名称、举办人、办学场所、办学条件、办学层次、办学类别、办学形式、办学内容、招生对象与规模等信息；信用资源数据库应当记载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的诚信档案、信用信息、评估结果和不良行为警示信息等。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黑名单”制度，将有严重违法行为的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纳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九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应当加强对同级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履行民办教育工作职责的情况和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的办学情况进行督导，促进各有关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职责，促进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规范办学行为、提高办学质量，及时发现教育培训中的突出问题。

第三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积极支持和推进民办教育培训行业自律组织建设，建立本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约束”机制。

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

教育、人力社保、民政、工商等有关职能部门应当设立举报投诉电话，并向社会公布。有关职能部门接到举报后，举报事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客观、公正、及时地进行核实、处理、答复；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权处理部门进行举报，或者将相关举报材料及时移送有权部门处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法举办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或者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在教育培训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

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从事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未按照核定的名称、办学场所、办学类型等开展教育培训活动的；

（二）将招生或者教育培训任务委托或者承包给其他单位、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实施的；

（三）未将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放置在其主要办学场所显著位置的；

（四）未与教育培训对象或者其监护人签订书面培训服务合同的；

（五）与教育培训对象或者其监护人签订的书面培训服务合同未载明规定内容的；

（六）未将所收取的培训费及时全额存入培训费专用存款账户的。

第三十四条 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未按学期、教育培训周期或者课时为单位收取培训费的；

（二）按学期或者教育培训周期收费，预收费超过 6 个月的；

（三）按课时收费，预收费超过 60 个学时的。

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使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价格手段，诱骗教育培训对象或者其监护人交纳培训费用，或者收取未向社会公示的任何费用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

处罚规定》依法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以合作办学、连锁办学、设立分支机构等形式举办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其合作办学、连锁办学、分支机构中任一机构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相关联的机构应当同时予以整顿；有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 教育、人力社保、工商、民政及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文化教育类、职业培训类以外的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民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登记管理规定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与境外教育培训机构或者个人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等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办法施行前已举办的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审核审批程序并办理法人登记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整改，完善程序。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4〕70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法定城乡规划全覆盖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法定城乡规划全覆盖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7月15日

## 重庆市法定城乡规划全覆盖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市委四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市第四届城乡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规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市法定城乡规划全覆盖工作计划》（以下简称《工作计划》），力争在2年内，并确保3年内完成主城区法定城乡规划全覆盖；力争在2年内，并确保4年内完成市域法定城乡规划全覆盖。为推动法定城乡规划全覆盖工作，特制定如下工作计划：

### 一、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

（一）法定城乡规划全覆盖工作的内涵。

根据我市“直辖体制、省域架构”的特殊市情，将我市规划编制体系划分为“五级”，即：市域、主城、区县（含区县域和区县城）、镇（乡）、村五个层级。法定城乡规划全覆盖工作是法定规划编制的全覆盖，是专业、专项规划的全覆盖以及专业、专项规划涉及空间管控的相关内容落实到法定规划中的过程。法定规划是《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中明确规定必须制定的规划，包括城乡总体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规

划。城市规划、镇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其中，详细规划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专业规划是指涉及空间布局，与城乡规划紧密相关的专业类规划，由各有关专业部门牵头组织编制，规划管理部门予以配合。专项规划是由规划管理部门牵头组织编制的法定规划体系之外的相关规划，主要包含两个方面内容：一是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编制的专项规划；二是根据规划编制办法的要求，在总体规划编制中需要进行重大专项研究的内容。

本次法定城乡规划全覆盖工作共包含 66 项（类）规划，涵盖了市域、主城、区县（含区县城和区县城）、镇（乡）、村五个层级和法定规划、专业规划、专项规划三大类型。其中，市域 25 项规划，主城区 33 项（类）规划，主城外区县 8 类规划。

### （二）法定城乡规划全覆盖工作目标。

主城区法定城乡规划全覆盖工作目标：力争在 2 年内，并确保 3 年完成主城区法定城乡规划全覆盖。2014 年全面启动各项规划编制工作，并确保完成一批重大规划；2014 年无法完成的项目，均应在 2014 年年内完成规划大纲并形成规划草案。到 2016 年年底，主城区法定规划、专业规划、专项规划按工作进度编制完成并审查批准，其中专业、专项规划成果一并纳入法定规划实施。实现主城区城乡规划一张图。

市域法定城乡规划全覆盖工作目标：力争在 2 年内，并确保 4 年完成市域法定城乡规划全覆盖。2014 年全面启动各项规划编制工作，并确保完成一批重大规划；2014 年无法完成的项目，均应在 2014 年年内完成规划大纲并形成规划草案。到 2017 年年底，市域法定规划、专业规划、专项规划按工作进度编制完成并审查批准；远郊区县（自治县）的区县域范围、镇乡域范围的总体规划、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有必要开展村规划编制区域的村规划编制完成并审查批准。实现全市城乡规划一张图。

### （三）法定城乡规划全覆盖工作任务。

1. 编制完善城乡总体规划（含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含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镇（乡）规划（含镇乡总体规划、镇区建设规划）、村规划（含村域总体规划、村建设规划）等法定规划。

2. 编制交通、市政、能源设施、水利设施、防灾减灾、公共服务设施、生态保护、风景名胜、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等和城乡空间布局密切相关的专业、专项规划，并将相关控制要求落实到法定规划中。

《工作计划》中的各项规划期限为 2020 年，与城乡总体规划一致，对重大设施可进行预研预控，展望至 2030 年。

## 二、落实工作责任和要求

市规委会办公室负责对《工作计划》各项工作进行全面统筹协调、调度推进。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必须建立专门的工作体系，落实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此项工作。

（一）市规划局：承担市规委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组织编制除修建性详细规划、村规划以外的法定规划和专项规划，并组织审查和报批；配合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及主城各区人民政府牵头组织的专业、专项规划编制，配合提供相关规划所需基础资料，并参与规划方案编制与审查，在报批前对涉及空间资源的内容进行审核，并在专业、专项规划报批后负责将其落实在法定规划中；负责审查、批准由主城各区人民政府牵头组织编制的村规划。

（二）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根据《工作计划》，专业规划编制责任单位负责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召集配合单位共同制定规划大纲，负责

编制、申报并落实规划全覆盖工作经费预算，或在自有资金中切块安排，按进度要求组织编制相关专业规划，并组织审查和报批；配合单位负责提供相关规划所需基础资料，并参与规划方案编制与审查。

(三) 市财政局：负责规划全覆盖工作的资金保障，核定市级部门申报的规划编制经费，并在年度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督促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落实城乡规划全覆盖工作专项资金。

(四) 主城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全覆盖工作计划，配合市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法定规划、专业规划、专项规划编制，对分区开展编制的，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统筹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镇、村规划编制；配合提供相关规划所需基础资料，并参与规划方案编制与审查。

主城区开展编制的 31 项（类）规划（不含主城区临空经济区总体规划和江北机场空间管控规划）中，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完善、美丽山水城市规划、综合交通规划、防洪规划，各区均应分区开展相应的规划编制；“四山”地区生态旅游休闲规划、镇规划、村规划，涉及的区均应分区开展相应的规划编制；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民政、环卫、停车场等公共设施规划，原则上各区均应分区开展相应的规划编制；其余各项规划，各区可配合市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结合具体情况需要分区编制的也可开展分区编制。

(五) 远郊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全覆盖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落实规划编制经费，负责组织各类规划的编制、审查，并按照《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批准或报批相关规划；参与市域规划有关方案审查，并提供基础资料。原则上，对应主城区开展的法定规划、专业规划、专项规划编制，各

远郊区县（自治县）均应分区县（自治县）开展相应的规划编制。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加强规划研究工作，加强对已有规划的评估优化，可根据工作需要，对尚未纳入《工作计划》的项目进行增补，需要占据城市空间资源的项目均应编制规划。要加强协作，通力配合，建立会议磋商、信息交流等合作机制，相关规划须符合《重庆市城乡总体规划》（2014 年深化）所确定的指导思想和相关原则，加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针对各项（类）规划的不同特点把握好规划内容深度。要完善基础资料和规划成果共享机制，建立市级规划全覆盖基础资料及规划成果库和电子查询系统，有关数据成果向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开放查询和使用。对 2014 年启动编制的项目，各责任单位要尽快制定工作方案及规划编制大纲。

### 三、规范审查及报批程序

法定规划的审批程序按照《城乡规划法》《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专业、专项规划审批程序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具体规定的，原则上需要通过专家审查、行政评审、社会公示，以及成果审查后报批。具体程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其中，市域重大规划应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规划部门要参与专业规划编制的全过程审查，并在报批前就涉及的空间资源管控内容进行核定。经审批后的专业、专项规划应按程序纳入法定规划，并建立动态完善机制。上述法定规划、专业规划、专项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按原报批程序报批。

附件：《重庆市法定城乡规划全覆盖工作计划》任务分解表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永川府发〔2014〕26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茶山竹海天子殿等 28 处不可移动 文物点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我区开展的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将茶山竹海天子殿等 28 处不可移动文物点列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现予以公布。

附件：永川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2014 年 7 月 2 日

附件

## 永川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 序号 | 文物名称      | 年代         | 类别             | 所在街镇         | 规模                 |
|----|-----------|------------|----------------|--------------|--------------------|
| 1  | 茶山竹海天子殿   | 清代         | 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古遗址 | 茶山竹海街道大桥村    | 1平方公里              |
| 2  | 双府院       | 清代         | 古建筑            | 茶山竹海街道大桥村    | 200m <sup>2</sup>  |
| 3  | 粽子水库墓地    | 宋代         | 古墓葬            | 茶山竹海街道萱花村    | 15m <sup>2</sup>   |
| 4  | 楼房黎氏墓地    | 同治6年       | 古墓葬            | 茶山竹海街道茶园村    | 200m <sup>2</sup>  |
| 5  | 三圣社碉楼     | 清末         | 近现代代表性建筑       | 胜利路街道胜利村     | 75m <sup>2</sup>   |
| 6  | 万寿桥及古井    | 清代 - 民国26年 | 近现代代表性建筑       | 胜利路街道万寿居委会   | 240m <sup>2</sup>  |
| 7  | 周家湾天主堂    | 民国         | 近现代代表性建筑       | 南大街街道兴隆村     | 469m <sup>2</sup>  |
| 8  | 大自然崖居     | 同治3年       | 古遗址            | 南大街街道黄瓜山村    | 700m <sup>2</sup>  |
| 9  | 宋家院子      | 民国         | 近现代代表性建筑       | 大安街道官禄岩村     | 6000m <sup>2</sup> |
| 10 | 宋家大院宋氏墓地  | 嘉靖37年      | 古墓葬            | 大安街道官禄岩村     | 20m <sup>2</sup>   |
| 11 | 登东山摩崖石刻   | 明代         | 石窟寺及石刻         | 宝峰镇五家坡村      | 160m <sup>2</sup>  |
| 12 | 登东渡槽      | 20世纪70年代   | 近现代代表性建筑       | 宝峰镇龙凤桥村      | 1000m              |
| 13 | 老鸡市口功德碑   | 清代         | 石窟寺及石刻         | 宝峰镇场镇街村      | 10m <sup>2</sup>   |
| 14 | 川主洞       | 中华民国       | 近现代代表性建筑       | 宝峰镇五家坡村      | 1200m <sup>2</sup> |
| 15 | 板桥三拱桥     | 清代         | 古建筑            | 板桥镇场镇居委会     | 200m <sup>2</sup>  |
| 16 | 板桥劝学所     | 近现代        | 近现代代表性建筑       | 板桥镇场镇居委会     | 30m <sup>2</sup>   |
| 17 | 半山崖居      | 清代         | 古遗址            | 来苏镇石牛寺村      | 1500m <sup>2</sup> |
| 18 | 小屋基杜氏墓    | 嘉庆         | 古墓葬            | 朱沱镇四明村       | 48m <sup>2</sup>   |
| 19 | 龙汇垭摩崖造像   | 宋代         | 石窟寺及石刻         | 朱沱镇龙汇垭村      | 22m <sup>2</sup>   |
| 20 | 石龙山大型摩崖题刻 | 清          | 石窟寺及石刻         | 三教镇石龙村       | 120m <sup>2</sup>  |
| 21 | 赵家祠堂      | 清代         | 古建筑            | 何埂镇联盟村       | 1000m <sup>2</sup> |
| 22 | 打鼓寨       | 清同治元年      | 古建筑            | 何埂镇转角店村      | 1200m <sup>2</sup> |
| 23 | 石松立滚石碾    | 清代         | 古建筑            | 吉安镇石松村       | 20m <sup>2</sup>   |
| 24 | 油炸山塔墓     | 宋代         | 古墓葬            | 永荣镇子庄村       | 10m <sup>2</sup>   |
| 25 | 石宝寨       | 同治元年       | 古建筑            | 仙龙镇金石村       | 200m <sup>2</sup>  |
| 26 | 华显衡墓      | 清光绪四年      | 古墓葬            | 金龙镇燃灯村顺河社朱家坳 | 350m <sup>2</sup>  |
| 27 | 张王庙       | 清代         | 古建筑            | 板桥镇场镇        | 155m <sup>2</sup>  |
| 28 | 书院巷天主堂    | 中华民国       | 近现代代表性建筑       | 中山路社区书院巷     | 2000m <sup>2</sup> |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4〕65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重庆市永川区第二次全国 地名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通知》（国发〔2014〕3号）要求，2014年7月至2018年6月将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为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实现资源整合，确保工作顺利开展，经区政府同意，成立重庆市永川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简称“区地名普查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通知如下：

**组 长：**孔 萍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周 霞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谢祥文 区民政局局长

柏 松 区人武部副部长兼军事科科长

**成 员：**陈永庆 区发改委副主任

陶世富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李 珂 区编办副主任

穆宏武 区经信委副主任

王 强 区教委副主任

蒋 勇 区科委副主任

胡明连 区城乡建委纪检组长

万六伦 区交通局副局长

张 超 区农委副主任

蒋 微 区商委副主任

陈富英 区外经委副主任

夏贤勇 区公安局党委委员

田必武 区民政局副局长

石跃祥 区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罗江燕 区国土房管局副局长

唐 毅 区规划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王中彬 区市政园林局副局长

陈 永 区水务局党组成员

刘章智 区文广新局副局长

张明春 区卫生局副局长

邓世鑫 区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刘 荣 区审计局副局长

蔡教华 区移民局副局长

钟礼兰 区民宗局副调研员



陈远红 区国资局副局长  
 胡 卫 区工商分局副局长  
 徐高全 区质监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吴一民 区体育局副局长  
 甘宗友 区统计局副局长  
 付 忠 区林业局副局长  
 张 梅 区旅游局副局长  
 谢 斌 区档案局副局长、纪检组长  
 李启民 区新城建管委纪工委书记  
 陈 涛 凤凰湖工业园管委会副主任  
 黄德彬 三教工业园管委会副主任  
 汪天文 港桥工业园管委会副主任  
 罗尤宽 永川火车站站长

区地名普查领导小组是我区地名普查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负责研究制定地名普查的有关规定和保障措施，组织部署全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审议重要地名命名更名事项，审定全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有关工作。

区地名普查领导小组下设重庆市永川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区地名普查办”），设在区民政局，承担区地名普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谢祥文同志兼任，田必武同志任副主任，成员从区民政局、区国土房管局、区档案局、区规划局、区人武部各抽调1人组成。负责拟订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实施方案，联系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织地名普查动员、相关会议、业务培训、检查指导验收，组织地名普查成果上报和建档，建立、完善区地名普查数据库，编纂普查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组织地名普查信息综合应用服务，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区发改委：负责地名普查所需的国家级和市级主体功能区、城市发展功能区划分、相关产业以及重大基础设施等有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将全区地名普查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及时保障落实到位，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区编办：负责地名普查所需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区经信委：负责地名普查所需的通信线路、通信基站、输变电线路、输变电站、发电站、加气站等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区教委：负责地名普查所需的各类教育机构等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区科委：负责地名普查所需的科研机构及实验场地等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区城乡建委：负责地名普查所需的基础设施建筑物类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区交通局：负责地名普查所需的第二次全国公路普查、第三次全国港口普查成果以及公路、水路和车站、长途汽车站、灯塔、导航台等交通运输设施基础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区农委：负责地名普查所需的农牧渔区、蔬菜基地以及特色农业园区、种养殖场所等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区商委：负责地名普查所需的商业街以及商圈、粮食储备、油库及加油站等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区外经委：负责地名普查所需的外资单位等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区公安局：负责提供人口信息、门牌号码等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履行区地名普查办职责，承担区地名普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全区地名普查

工作的业务指导、宣传、督促检查验收及地名普查日常工作、地名普查成果开发应用与共享工作。负责地名普查所需的行政区域、道路街巷、村、社区、民间组织等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地名普查所需的有关单位等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及上级总结表彰的推荐工作。

区国土房管局：负责地名普查所需的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矿区、房屋等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区规划局：负责地名普查所需的地理信息、居民住宅区、大型构建筑物等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区市政园林局、区新城建管委：负责地名普查所需的公园、绿地、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市政排水设施及市政环卫基础设施、城市公共停车场、城市道路标志牌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地名普查所需的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成果等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区文广新局：负责地名普查所需的文化场馆、自然及文化遗产、文保界线、历史文化街区、各类广播电视基础设施、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以及世界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区卫生局、区人口计生委：负责地名普查所需的各类医院以及基层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急救机构、计生服务等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区审计局：负责专项资金监督。

区移民局：负责地名普查所需的重点移民区分布等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区民宗局：负责地名普查所需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等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区国资局：负责地名普查所需的有关单位等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区工商分局：负责地名普查所需的已登记注册各类市场主体等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区质监局：负责地名普查所需的基本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等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区体育局：负责地名普查所需的体育场馆等基础设施建筑物类等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区统计局：负责地名普查所需的社会、经济、人口等相关统计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区林业局：负责地名普查所需的林业经营单位等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区旅游局：负责地名普查所需的风景名胜区、旅游资源、旅游产业、旅游景区地名典故及各类星级酒店等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地名普查所需的工业区、园区道路、桥梁、市政排水设施及市政环卫基础设施、道路标志牌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区档案局：负责地名普查所需的地方志等基础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永川火车站：负责地名普查所需的铁路、火车站、道口等交通运输设施基础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区人武部：负责地名普查所需的军事管理区和军事禁区内地名等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人员因工作调整变化后，由该单位新的分管领导接任工作，不再另行发文。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4日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4〕67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 扶持政策促进普通高等学校贫困毕业生 就业创业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确保本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总体目标的实现。现将《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扶持政策促进普通高等学校贫困毕业生就业创业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53号）转发给你们，请相关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遵照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7日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扶持政策促进普通高等学校 贫困毕业生就业创业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4〕5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  
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  
业创业工作的有关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集

中力量开展扶贫攻坚的意见》（渝委发〔2014〕9号）中“切实加强就业创业指导，强化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引导贫困家庭毕业生以创业带动就业”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市高校贫困毕业生（具体指重庆户籍的零就业家庭、农村建卡贫困户家庭、城乡低保家庭和本人残疾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以及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高等学校贫困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切实做好我市高校贫困毕业生就业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扶持政策

（一）提升就业能力，扶持高校贫困毕业生就业。

1. 提供实习机会。组织在校贫困大学生参加暑期社会实践，提升综合素质和就业竞争力，由实习单位发放不低于50元/人·天的实习补助。

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配合单位：市教委、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2. 安排就业见习。组织离校未就业和毕业学年的高校贫困毕业生到市内就业见习单位参加为期3—6个月的就业见习。由见习单位按每人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发放就业见习生活补助，市财政给予见习单位800元/人·月的见习补贴。

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3. 实施定向培养。每年从全市农村小学、乡镇卫生院定向培养的高校招生计划单列指标中，各拿出100个指标招录高中贫困毕业生，定向培养全科教师和全科医生。对签订定向培养协议并

承诺服务满6年的，由市财政给予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资助。

牵头单位：市教委、市卫生计生委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二）开发就业岗位，拓宽高校贫困毕业生就业渠道。

4. 基层事业单位提供岗位。在各区县（自治县）乡镇事业单位招聘编制总量范围内，每年末提供300个岗位招聘该地区及相邻区县的高校贫困毕业生。

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配合单位：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5. 企业提供岗位。组织各类企业每年末提供约1200个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离校未就业高校贫困毕业生。对吸纳登记失业高校贫困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市财政按6000元/人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岗位补助。

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配合单位：市国资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

6. 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在每年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中提供2000个岗位，托底过渡性安置高校贫困毕业生就业。

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三）实施创业扶持，鼓励高校贫困毕业生自主创业。

7. 实施财税扶持和场租水电费补贴。对高校贫困毕业生创办微型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符合

有关规定的，给予相关税收减免和代账补贴等财政扶持。对高校贫困毕业生创办的微型企业或注册的个体工商户给予场租和水电费补贴，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

牵头单位：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

8. 实施金融扶持。对按照贷款基准利率向创办微型企业的高校贫困毕业生提供创业扶持贷款的承贷银行，由市财政按贷款金额的1%给予奖励。对高校贫困毕业生创办微型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收取不高于1%担保费的担保机构，由市财政按贷款金额的1%给予担保费补贴。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金融办、市人社局、市工商局

9. 优先实施产业引导。对高校贫困毕业生创办微型企业并符合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支持范围的，优先予以扶持，支持其做大做强。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金融办、市人社局、市工商局

10. 政府优先采购。对高校贫困毕业生创办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符合政府采购条件的，同等情况下优先纳入政府采购范围。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商局

（四）优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全程帮扶高校贫困毕业生就业创业。

11. 搭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在高校集聚地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加强宣

讲指导，开展送岗位、送政策、送培训进校园活动，做好供需对接，为高校贫困毕业生提供“点对点”就业创业服务。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2. 鼓励自主求职。有针对性开展求职帮扶，鼓励高校贫困毕业生自主求职。对在毕业年度内的重庆高校城乡低保家庭学生、残疾学生给予800元/人的一次性求职补贴。对离校未就业并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实名登记的重庆籍高校贫困毕业生给予500元/人的一次性求职补贴。所需经费在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配合单位：市教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市残联

13. 提供免费求职登记和档案托管。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对离校未就业高校贫困毕业生免费办理求职登记和档案托管，并给予免费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创业推介等公共服务。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4. 落实代偿学费。鼓励高校贫困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对毕业后到我市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区县（自治县）乡镇事业单位（不含城关镇）就业并服务满3年的应届高校贫困毕业生，由市财政按不超过6000元/人·年，总额最高不超过24000元的标准代偿学费。

牵头单位：市教委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15. 优先组织培训。优先组织高校贫困毕业生参加农业、移民、扶贫、就业等职业技能培训和微型企业创业培训，并按规定享受职业技能培

训补贴、技能鉴定补贴和创业培训补贴。

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工商局

## 二、工作要求

高校毕业生是宝贵的人才资源，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关乎经济发展和社会民生。解决好高校贫困毕业生的就业创业问题，更是关系到贫困家庭的生活状况改善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高校贫困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重要意义，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认真贯彻落实我市扶持高校贫困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各项政策措施，扎实推进相关工作。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在落实好全市总体工作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加快研究制定本地区就业岗位提供、税费补贴等方面的具体

扶持政策，明确责任，督促落实。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自身职能职责和分工要求，加强协调配合，做好高校贫困毕业生的认定、离校前后的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以及离校未就业高校贫困毕业生实名信息衔接等工作，做到情况清楚、责任到人；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促进高校贫困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确保政策落到实处；要适时召开工作推进会议和协调会议，研判形势，分析问题，及时调整和完善工作措施。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通过网络、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开展高校贫困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宣传工作，让每一名高校贫困毕业生都能了解到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具体办理流程。要大力宣传高校贫困毕业生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的典型事迹，形成促进高校贫困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5月16日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4〕69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大气污染防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永川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10日

## 重庆市永川区大气污染防治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意见》（渝府发〔2013〕86号）精神，按期完成《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所确定的目标任务，改善空气质量，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

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出发点，集中解决好大气污染问题，确保空气质量逐年改善，为建设幸福永川而奋斗。

### 二、工作目标

2015年年底，城区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平均浓度比2012年下降6μg/m<sup>3</sup>，SO<sub>2</sub>、NO<sub>2</sub>浓度不高于2012年水平，城区空气质量优良

天数达到 320 天以上。2016 年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16 年底，空气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3 μg/m<sup>3</sup>。

### 三、工作措施

深入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各项重点任务和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措施。

#### （一）推进重点工业废气治理

1. 深化燃煤锅炉整治。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取缔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鼓励燃煤锅炉改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2. 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的建设与改造。2014 年，完成重庆市永川区新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市上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焦化厂等 2 家工业废气项目治理工程，完成重庆理文造纸有限公司火电厂 2×7.5 万千瓦火电机组脱硫设施改造，完成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永川发电分公司 2# 火电机组除尘设施改造，2015 年前完成重庆市永川区高洞子塑料制品厂废气治理，2016 年前完成完成重庆市渝琥玻璃有限公司脱硝设施建设。

3. 对群众投诉强烈的大气污染扰民企业要加大执法力度，督促其尽快治理达标或关停并转。

4. 在石化行业开展油气综合治理工作，2014 年完成区内加油站、储油库等的油气回收治理。

#### （二）严控机动车废气污染

1. 加强城市交通管理，实施公交优先战略，优化公交网络，鼓励绿色出行，建立“无车日”等活动机制，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

2. 强化机动车环保管理。加快淘汰黄标车和

老旧车辆，到 2015 年，基本淘汰 2005 年底前注册营运的黄标车，到 2016 年基本淘汰区内的黄标车。

3. 开展黑烟车专项整治行动，禁止黑烟车进入城区。

4. 积极做好国家提升燃油品质后的供应销售保障，开展车用汽油、柴油、天然气质量检测与执法，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

#### （三）严控城区大气污染

1. **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控制。**督促施工工地参照执行《重庆市主城尘污染防治办法》明确的全密闭设置围挡墙、施工现场道路硬化等八项控尘规定，重点整治土石方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房屋建设工程、市政工程、交通建设工程等，对达不到控尘规范的单位责令停工整顿、约谈并纳入黑名单。2016 年前成功创建 10 个示范工地。

2. **强化道路保洁。**加大主次干道的机扫、冲洗、洒水力度，明确道路冲洗、洒水频次并建立考核机制，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投放国内领先的兼具机扫、冲水、喷雾的道路保洁车，2016 年前成功创建 15 条扬尘控制示范道路。

3. **严控运输扬尘。**推进运渣车辆密闭装置的改造升级，密闭装置不符合技术规范的不予核发《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加强运输环节联合执法检查，重点查处无证运输、不按规定行驶和倾倒、冒装撒漏、带泥上路等违规行为。制定脏车入城规定，主要入城口规划设置车辆冲洗站点，强化脏车带泥入城的执法管理。

4. **整治堆场扬尘。**加强煤场、堆料、弃渣等堆场的日常检查和执法，规范堆场覆盖等降尘措



施，确保围挡规范、场地内车行段和渣土倾倒地洒水降尘措施完备并运行正常。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超过3个月未建设的裸露土地应进行覆盖或简易绿化。

**5. 继续开展燃煤油烟治理。**在餐饮业和学校、机关、工地、事业单位食堂开展燃煤、油烟专项检查与执法，取缔型煤使用，露天烧烤，严格餐饮项目环境准入和日常监管，健全环保、食药监、工商、市政等并联许可和联合执法机制。督促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完成150户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

**6. 开展社会大气污染整治。**城市规划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焚烧垃圾和秸秆，开展春节、清明等节假日燃放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

**(四) 加快能源结构调整**

**1. 推进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与清洁利用。**制定全区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实行目标责任管理。

**2. 推进煤炭清洁利用，提高煤炭洗选比例。**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现有煤矿要加快建设与改造。制定出台煤炭质量管理办法，重点对火电、水泥、燃煤锅炉的生产用煤开展煤质监测和执法检查，全面清理整顿型煤厂，规范型煤生产、销售、使用行为。

**3.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不断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新增天然气应优先供应居民生活或用于替代燃煤。**取缔城市规划区内10t/h以下的燃煤锅炉和经营性燃煤大灶，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生物质燃料等清洁能源；创建昌州社区等10个无煤社区和金龙镇等10个基本无煤场镇。

**4.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必须达到一级能效标准。

**5. 积极发展绿色建筑。**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推广、鼓励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地源热泵、光伏建筑一体化、“热-电-冷”三联供等技术和设备。鼓励现有建筑实施节能改造。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保障性住房等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五) 严格项目环境准入**

结合重庆市出台的产业发展指导意见和环境准入规定，逐步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前置条件。全面清理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在建项目，所有涉及大气污染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越权核准的涉及大气污染的违规项目，要依法处罚；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得开工；正在建设的，要停止建设。科学制定用地布局方案，严格执行城乡规划，坚决遏制规划调整的随意性，强化空间管制要求，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和区域空间格局。

**(六)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开展循环经济试点工作。加快压缩、淘汰落后产能。按照《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的要求，加快完成“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2014年底前完成重庆市上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焦化厂废气深度治理

或关停。全面推行清洁生产，逐步降低重点行业排污强度和单位工业增加值的能耗比。2014 年底完成重庆市永川区小天鹅饮料厂等 2 家企业清洁能源改造工程，2015 年底完成重庆市永川区昌龙食品罐头有限公司清洁能源改造工程。加快实施污染企业环保搬迁，落实“退二进三”环保搬迁政策，关停或搬迁城区大气污染扰民企业，按计划完成重庆西源凸轮轴有限公司等 10 家污染企业的搬迁工作。

#### (七) 强化环境监管执法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落实执法责任，对偷排漏排的违法企业，要依法查处；对涉嫌环境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监督不到位，徇私枉法等行为，要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责任。从 2015 年开始，城区按照空气质量新标准升级空气自动监测站并开展监测。制订并实施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向社会公布。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启动实施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引导公众做好防护。

### 四、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督查考核

落实镇街和部门职责。区政府与各镇街、相关部门及有关单位签订《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

书》，并按年度下达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

严格考核与责任追究。建立考核责任追究制度。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由组织部门、监察机关等约谈相关部门负责人，督促整改落实。对因工作不力，履职不到位和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要严格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二) 加大投入，优化环境监管基础

进一步加大环保财政性资金投入，将大气污染防治经费纳入公共财政予以保证。对涉及民生的燃煤锅炉“改气”、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火电烟尘和水泥除尘设施改造、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项目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将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及其运行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 (三) 强化社会监督、动员全民参与

实行环境信息公开。环保部门和企业要主动公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空气质量监测、企业污染物排放、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等环境信息，建立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

广泛动员公众参与。以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工地等“十进”活动为载体，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倡导健康、低碳、绿色的生活方式。建立特约监督员制度，聘请社会监督员，发展环保志愿者，在全社会树立“同呼吸、共奋斗”的行为准则，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附件：永川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分解表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4〕71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川区环保“五大行动” 2014年目标任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永川区环保“五大行动”2014年目标任务》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10日

## 永川区环保“五大行动” 2014年目标任务

为扎实推进环保“五大行动”，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2014年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分解的函》（渝环函〔2014〕382号）和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环保“五大行动”工作方案（2013-2016年）的通知》（永川府办发〔2013〕135号），制定2014年工作计划。

### 一、2014年工作任务

#### （一）碧水行动

1. **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源。**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专项行动；建设城市备用饮用水源建设工程—金鼎寺水库；完成陡沟河水库、江永水库、流水岩水库、观音堂水厂、金龙水厂等5个水质不达标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污染整治方案编制工作，并完成陡沟河水库污染整治任务，确保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25个乡镇集

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不低于 90%。

**2. 建设临江河流域集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大安、何埂、仙龙、宝峰、临江、卫星湖、陈食、五间、吉安、金龙、松溉、朱沱等 12 个镇街污水处理工程；推进来苏镇污水处理厂搬迁技改扩能工程；推进永川污泥处理工程前期工作。

**3. 建设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凤凰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配套管网，建成港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推进三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关停永川区银骆皮革厂。

**4. 整治城区河道排污口。**整治红江厂片区、桑家院子片区、化工厂片区及永钢片区直排生活污水，启动一环路污水管网二期工程、永钢片区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 (二) 蓝天行动

**1. 防治城区建筑工地、道路扬尘。**建筑施工参照执行《重庆市主城区尘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72 号）及相应行业控尘规范，全面落实建筑施工作业扬尘控制 8 项规定。开展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整治，落实预拌混凝土搅拌站 10 项控尘要求；加大城区道路冲洗、洒水和清扫保洁力度，城市机扫率创建扬尘不低于 80%；控制示范工地 2 个、扬尘控制示范道路 3 条，巩固 2013 创建的扬尘控制示范工地和扬尘控制示范道路至年底通过复查。

**2. 治理燃煤、油烟。**创建无煤社区、基本无煤场镇各 2 个，巩固 2013 创建的无煤社区、基本无煤场镇至年底通过复查；开展联合执法和日常巡查，防止已建成的无煤区域内燃煤反弹；加强源头控制，禁止在城市建成区无公共烟道的综合楼、住宅楼内新建、扩建餐饮、加工、维修等产生油烟、废气、异味的项目；完成 12 家餐饮油烟治理。

**3. 治理重点工业废气。**完成重庆市上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焦化厂、重庆市永川区长辉焦化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新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3 家企业工业废气深度治理和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永川发电分公司 2 号机组除尘设施升级改造，推进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精细化工分公司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示范项目建设；完成重庆兰科化工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豆豉食品有限公司、重庆西源凸轮轴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关停或搬迁。

**4. 治理汽车尾气、油气污染。**全面开展机动车排气环保定期检测和环保标志管理；完成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年度目标任务；开展城区路上行驶的冒黑烟车辆专项执法检查；完成城区内汽油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组织开展流通领域车用油品抽检执法专项行动。

**5. 整治城区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集中力量对城区 10 蒸吨以下的锅炉进行清理，并制定计划依法关闭。

**6. 启动垃圾发电项目前期工作。**启动永川区垃圾发电厂的规划、用地等前期筹备。

**7. 建立空气污染应急机制。**建立空气污染预防应对工作机制，提前采取措施，遏制空气质量向重污染发展。同时按照区《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机制，达到启动条件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缓解空气污染形势。

#### (三) 宁静行动

**1. 整治娱乐噪声。**开展整治经营性文化娱乐噪声联合执法，减少娱乐噪声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2. 整治建筑噪声。**建筑工地实行封闭性施工，对噪声敏感区（居民集中区）严格夜间施工审批，对夜间施工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夜间施

工办理要求的，坚决不办理。

**3. 整治机动车噪声。**在城区主要道路增设机动车禁鸣标识、设置机动车禁鸣检查点，加大执法监管。

**4. 治理工业噪声。**限期整治永川益锐机械有限公司工业噪声源，完成理文造纸公司工业噪声限期治理和重庆航凌电路板有限公司的搬迁。

#### (四) 绿地行动

**1. 实施城乡绿化提升工程。**实施长江森林工程中断档和天窗部分查漏补缺工程；新造林 5000 亩、低效林改造 3000 亩；完成探花公园建设。

**2. 实施生态恢复工程。**完成水土流失治理 18 平方公里，启动建设临江河流域（来苏段）绿化隔离示范工程；开展采矿废弃地和已闭坑矿山等场地污染调查评估和生态恢复，确保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率 $\geq 40\%$ ；开展重庆紫光化工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堆场综合整治工程。

**3. 实施湿地建设、人居环境优化工程。**做好临江河（来苏段）湿地保护系统建设前期工作，完成道路绿化 10 公里和污染场地及尾矿库排查。

#### (五) 田园行动

**1. 实施清洁乡村工程。**启动乡镇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完成来苏镇大松林村等 30 个村庄连片整治项目；建设农村户用沼气池 800 口，开展村庄清洁工程示范项目；制定饮用水源周边面源污染防治方案并实施。

**2.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整治来苏河流域畜禽养殖污染；修订禽养殖区划，制定并完善畜禽养殖发展规划。

**3. 开展有机、绿色、无公害基地建设。**引导

2 个镇（街）有机、绿色、无公害基地建设（保证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面积之和占镇域内农（林、渔）生产占地总面积的百分比超过 30%）。

## 二、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区政府分管领导负责统筹安排环保“五大行动”的实施，区环保局负责统筹和督促，牵头单位负责推进和实施，责任单位负责完成“五大行动”的年度目标任务。

(二) 落实目标责任制。将“五大行动”目标任务分解到区级有关部门和镇街，并强化检查、督查和考核。对工作不力或未完成目标任务的责任单位和个人启动问责制。

(三) 落实工作会议制度。不定期召开调度会、专题会、现场会、协调会，定期督查项目进展情况，以督办和通报的方式，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四) 落实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次级河流“河段长”负责制、“双目标”考核制。建立次级河流日常巡查、水质预警、污染反弹快速处置等长效机制和次级河流上下游生态补偿机制；完善污水、垃圾基础设施运行管理长效机制；推行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市场化建设及第三方运营机制；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源日常巡查、监测、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

(五) 落实综合执法制度。区级有关部门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强化日常巡查，建立管理台账，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对拒不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职责的单位和法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永川区环保“五大行动”2014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4〕72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川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补助 基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永川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补助基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15日

## 永川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补助 基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持久、安全的运行，加大建后管理力度，充分发挥工程效益，根据《重庆市城乡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级以上政府补助投资建设的日供水规模50吨或供水人口500人及以上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不含镇级供水工程，但包括镇级供水工程管网延伸工程）。

第三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费用按“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由各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具

体负责解决，区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逐步达到“以水养水、略有节余”的良性循环。

## 第二章 资金筹措和管理使用

第四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补助基金由区级财政列入年度预算，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正常维修、维护。

### 第五条 维修基金的使用和管理

区水务局要建立维修补助基金专账和使用台账，维修补助基金实行滚动使用，专款专用，不得随意改变资金用途。

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加强对维修补助基金使用的监管。

### 第六条 维修基金使用范围

维修补助基金只能用于补助取水、制水设施设备及输配水主管网等主体工程维修、维护和改造。

### 第七条 折旧费和大修费的提取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应该提取两费（折旧费和大修费），每年12月底提取当年总水费的3%，用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维护。

计算公式：每年应提取维修养护基金 = 当年总用水量 × 当年用水单价 × 3%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不纳入维修基金补助范围：

（一）未按规定比例在总水费收入中提取两费的（折旧费和大修费）。

（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完工验收后，交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后3个月之内未运行的。

（三）维修资金在1万元以下的。

### 第九条 维修补助基金的申请及核定

（一）申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符合维修基金使用范围，且确需维修、维护的内容向区水务局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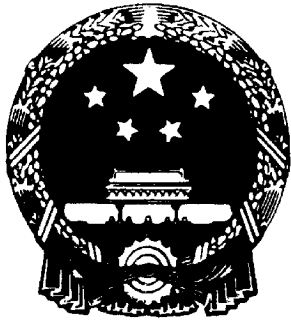
（二）核定：区水务局收到申请后会同区财政局现场核定维护范围和维修资金额度。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按照核定范围和资金额度先行垫资维修，维修验收合格后给予维修资金总额50%的补助。

（三）报账：维修基金实行区级报账制。维修后凭发票在区水务局报账。

##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区水务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政 务 要 闻

7月1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文良印、余国东、简小雨、杨华、邓文，区长助理梁栋参加全区上半年重点项目督办会。

同日，区长方军到南大街街道开展七一慰问。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检查西三环永江段建设情况。

7月1日至7月2日，副区长孔萍到市委党校学习。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调研区中医院。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专题研究部署敏感期反恐维稳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到双石镇看望慰问贫困老党员。

同日，副区长邓文召开重点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谈心对话座谈会。

7月2日，区长方军参加群众教育路线活动专题会议，还参加了凤凰湖工业园建设发展专题会议。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参加市信访办关于渝澳建材职工信访问题协调会。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到市国土房管局及市统计局协调工作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调研拜尔口腔医院、泽妤儿童医院、卧龙医院等民营医院建设情况，还调研区人民医院。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专题研究区公安局党委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对照检查材料，还调研特警和维稳处突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研究贫困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还研究川东农贸市场片区综合整治方案。

同日，副区长邓文参加大都市区规划调研座谈会，还召开煤炭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会，并参加工业园区专题会。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到胜利路街道万寿社区走访慰问老党员，还调研卫星湖街道。

7月3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参加港桥工业园建设发展专题会。

同日，区长方军会见机器人项目组 and 汽车整车生产项目组。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召开渝澳建材职工信访问题协调会，参加市质监局来永调研座谈会。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接待中交一公局副局长徐振伟来永一行，还接待市国土房管局副局长许金刚来永一行。

同日，副区长孔萍到松溉镇慰问贫困党员，还参加重庆市民兵应急分队军地联考联评永川区军地联合指挥部演练。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陪同市质监局张宗清局长来永调研，还召开区儿童医院建设推进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到吉安镇慰问贫困党员，还调研该镇经济发展、产业调整、信访维稳、市政管理、教育实践活动，并与检察院研究疑难复杂案件办理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到永荣镇调研农村饮水安全、山坪塘整治、茶叶产业发展。

同日，副区长邓文赴资阳市考察电商项目。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接访群众，还调研大安街道办事处。

7月4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召开环保五大行动、总量减排目标任务等专题讨论会，还召开铭



祥港桥中央项目专题会，并研究陈食镇莲花制革环保有关问题。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调研区交通局。

同日，副区长孔萍到市委党校学习。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到中山路街道、胜利路街道、区国土房管局、区民政局开展强化居民小区管理加强和谐社区治理体系建设专题调研。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全市公安机关敏感期维稳工作部署会。随后部署区公安局敏感期维稳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全市军地联考联评活动。

同日，副区长邓文召开规委会办公室主任会。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接待国泰君安证券重庆分公司负责人李璐一行联系中票发行事宜。

7月7日，常务副区长陈震调研特川建材建设情况，协调理文项目用地事宜。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调研区发展改革委。

同日，副区长孔萍召开推进养老事业发展专题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全市食品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还参加迎接中国科学院来渝开展重大水利工程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第三方评估工作座谈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召开全区维稳工作专班会，还专题研究南大街道路翻修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全市森林火灾消防应急演练。

同日，副区长邓文召开新型城镇化调研筹备会。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同区外经贸委研究柳州双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落户事宜，还参加中央政策研究室调研永川新型城镇化建设筹备会。

7月8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文良印、余国东、简小雨、杨华，区长助理梁栋参加第77次区政府常务会和第73次区长办公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参加城市发展新区考核指标征求意见座谈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永川区2014年夏秋季

征兵工作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调研财经职业学院。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研究城区清扫保洁干管分离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研究贫困开发建档立卡卡工作方案、研究金鼎寺水利工程融资事宜、研究十里荷香园区道路建设有关事宜。

同日，副区长邓文研究拆除违法建筑专项整治工作,还研究米兰阳光项目遗留问题，并参加市规划展览馆展示资料更新工作推进会。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考察柳州双英集团在渝工厂。

7月9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孔萍、余国东、简小雨、邓文，区长助理梁栋参加区委常委会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通报会。

同日，区长方军参加市纪委陈杰副书记与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谈话。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研究垃圾发电有关事宜。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与中铁二院商洽沿江铁路线性选址事宜。

同日，副区长孔萍专题研究旅游工作。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研究行政审批权力清单有关问题。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专题研究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陪同市农委领导调研永川农业产业化发展情况。

同日，副区长邓文参加万达广场项目合作协议洽谈会。

7月10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文良印、余国东、简小雨、邓文参加“10+4 专项整治”工作汇报会。

同日，区长方军参加新城建管委党工委民主生活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赴市环保局汇报圈区管理、环保建设基地等申报事宜。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调研区国土房管局。

## 政 务 要 闻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区教委民主生活会，督导检查社会办养老机构，还参加老体协纪念册编订座谈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全市加强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管理专题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研究信访问题。

同日，副区长邓文参加煤矿安全生产重点区县攻坚战专题会。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拜访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负责人。

7月11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参加区委常委会第67次会议，副区长余国东、简小雨、杨华、邓文，区长助理梁栋列席会议。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参加政协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0次会议。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政协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0次会议。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陪同黑龙江省泰来县党政考察团来永考察小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

同日，副区长参加区公安局班子作风建设通报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研究金鼎寺水利工程移民安置资金调整概算事宜。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同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地华洽谈签约事宜。

7月14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参加市铁建办客专建设协调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召开广播员信访问题研讨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召开建设领域行政审批改革督办推进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专题研究公安机关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还陪同市公安局调研组调研永川公安执法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工作

同日，副区长邓文研究拆除违法建筑专项整治工作。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上午接待中国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城轨事业部副总经理

蒋东明一行来永考察。

7月15日，区长方军，副区长简小雨、邓文参加2014年深化平安永川建设半年工作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召开成渝客专指挥长会议，还接待市经信委周青副主任来永调研，并协调兰科化工职工信访问题。

同日，副区长孔萍召开2014年退伍军人安置协调会，还参加双拥工作问题梳理研讨会。

同日，副区长邓文召开新城安置房处置工作会，召开中办来永调研新型城镇化工作筹备会。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赴山东烟台考察霍富集团。

7月16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文良印拜访市国土房管局。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调研深化财税管理改革基本思路和重点工作，还召开永川监狱发展用地内管线迁改补偿事宜协调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调研青峰镇乡村旅游工作，参加国家发改委稽查办稽查永川保障性安居工程稽查汇报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研究城区清扫保洁干管分离工作；主持召开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专题会议，参加全市夏秋社会治安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研究扶持龙眼产业发展有关事宜。

同日，副区长邓文召开建筑行业安全生产座谈会，还研究南大街诗韵兰庭项目遗留问题。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赴山东烟台考察霍富集团。

7月17日，区长方军专题研究编制工作，还参加市委组织部谈话。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召开税收工作及征求深化财税改革征求意见座谈会。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研究房地产风险防控。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企业军转干部代表座谈会，还专题研究当前煤炭行业劳动关系领域突出问题。

同日，副区长余国研究教育计生半年工作，还研究渝西健康城项目协议。

同日，副区长杨华调研板桥农副产品加工园。

同日，副区长邓文督查乡镇拆违专项整治工作，参加煤炭行业劳动关系领域突出问题专题会。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给青干班副处级预备干部上培训课。

7月18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参加财税工作专题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参加市检验检疫局曹建华局长来永调研座谈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调研部队，还参加“挖掘永川文化，发展文化产业”务虚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调研三教镇，还召开医疗系统损害医患利益专项整治推进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调研基层派出所工作，还检查城区清扫保洁和扬尘治理工作，并召开区公安局行政办公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全市三峡移民工程竣工验收工作会。

同日，副区长邓文参加胜利路街道创建全国安全社区评审会，还参加财税工作专题会。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参加中办来永调研城镇化建设工作筹备会。

7月21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邓文，区长助理梁栋参加中办法规局调研座谈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专题研究汽车货运业税收问题、理文公司税收及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督导区交通局党组民主生活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研究议军会相关工作，还专题研究朱沱镇大河村14个社户口遗留问题。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研究计生集爱医院医患纠纷问题，还研究渝西健康城项目协议。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召开维稳工作专班会，还专题研究区公安局争创全国执法示范单位相关工作。

7月22日，区长方军，区长助理梁栋陪同中办法规局调研。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与四联集团洽谈集镇

污水处理厂建设事宜。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检查全区公路大修情况。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2014年全市军转安置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还召开文化旅游务虚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调研双石镇、红炉镇、板桥镇。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召开区公安局党委班子四风问题查摆会，还陪同市公安局检查组检查区公安局执法检查“回头看”活动，并参加全市平安建设和维护稳定工作电视电话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专题研究申报第二批农村改革试验区有关事宜。

同日，副区长邓文部署一周拆违工作，还研究兴川大厦、金鑫山庄信访问题。

7月23日，区长方军参加全市区委书记、区县长座谈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外出招商。

同日，副区长孔萍调研茶山竹海、板桥镇古街。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研究金盆湖酒店资产仲裁工作。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召开区公安局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会，还调研基层派出所，并检查凤凰湖工业园区派出所、永川车管所建设情况。

同日，副区长邓文召开新城征地工作会，还参加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来永考察座谈会，并参加区城乡建委党组专题民主生活会。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参加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来永考察座谈会，还到区信访办接访。

7月24日，区长方军参加全市区委书记、区县长座谈会。

同日，陈震赴贵州开展纸及纸制品招商。

同日，副区长孔萍专题研究中泰风情园项目征地拆迁工作，还参加区委议军会预备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召开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调研座谈会。

同日，副区长邓文研究重庆财经职业学院扩建事宜，还召开2014年第5次规委会办公室主任会议。

## 政 务 要 闻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拜访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负责人，还拜访市金融办。

7月25日，区长方军召开工业经济发展座谈会。

同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文良印、邓文参加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座谈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赴贵州开展纸及纸制品招商。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松溉镇民主生活会，还参加乡村旅游高峰论坛专家团考察座谈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调研五间镇、何埂镇。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全市公安机关半年工作总结会，还召开区公安局党委班子民主生活会，并召开区公安局党委班子民主生活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双石镇民主生活会。

同日，副区长邓文参加政协主席会议，还参加中国普天副总裁孙良来永座谈会，并参加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座谈会。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参加市政府安委会2014年第三次全体成员单位（扩大）会议。

7月28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文良印、孔萍、余国东、简小雨、杨华参加区委第68次常委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参加全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电视电话会，还参加全市落实地方金融风险防控责任工作会。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研究渝永高速公路永川段选址工作？。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全市联考联评总结表彰大会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专题研究区公安局夏秋社会治安综合整治行动，还专题研究区公安局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并专题研究市政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研究农业部申报第二批农村改革试验区方案。

同日，副区长邓文赴成都参加全国煤矿整顿关闭工作会议。

7月28日至7月31日，区长助理梁栋赴西阳、黔江参加博士团集体调研活动。

7月29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孔萍、余国东、简小雨、杨华参加

全区上半年经济工作会议。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全市知识产权暨打击侵权假冒工作会议。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全市消防安全形势分析电视电话会。

同日，副区长邓文参加全国煤矿整顿关闭工作会议。

7月30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孔萍、余国东、简小雨、杨华、邓文参加区政府第78次常务会和第74次区长办公会。

同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参加全区非公经济发展座谈会。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参加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总工会2014年夏季送清凉活动，还走访慰问困难军转干。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列席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召开全区公安机关“八一”建军节座谈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研究水文巡测基地建设事宜。

7月31日，区长方军专题研究2014年编制规划工作，还带队慰问部队官兵。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研究中材参天建材资源开采有关事宜，还研究部分镇街产业发展有关问题。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陪同市交委总工李关寿检查西三环建设情况。

同日，副区长孔萍慰问部队官兵，还专题研究石笋山旅游工作。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慰问环卫工人，还实地检查城区治脏治乱情况，并召开城市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推进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列席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同日，副区长邓文召开第三季度安委会成员单位会议，还召开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动员会，并召开建设项目结算工作专题会。